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38號

原告 富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怡雅

訴訟代理人 洪介宇

被告 高德麟

被告 高燕蕙

被告 玉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茂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附表一、二之記載應予更正為本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